

372.514
458-1
10-1

b 28570741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地點：本部禮堂

出席人

陳部長立夫 顧次長毓琇 余次長井塘 傅委員斯年 陳委員可忠 張委員西堂 吳委員俊升 孟委員壽禧

胡委員煥庸 黎委員東方 張委員廷休 繆委員鳳林 金委員毓黻 許委員心武 陳秘書東原

請假者

柳委員詒徵 黃委員國璋 張委員其鈞 雷委員海宗 顧委員頤剛

主席

陳部長立夫 余次長井塘

全會秘書

陳東原 紀錄 朱文宣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 陳部長致詞

本部各部門教育，大都已有討論與設計之機構。史地教育尤為重要，故有今茲本會之設。

前歲 總裁於中央訓練團第一期卒業之時，曾有明白指示，確定史地教育為今後建國教育之中心，須使一般受有教育之

青年，認識吾民族祖先之五千年豐功偉業，及其奮鬥努力之精神，與夫一千一百一十七萬方公里之錦繡山河，及其蘊藏險要

，俾皆油然而發愛國愛民族之心情，獻身於抗戰建國之工作。總裁於最近幾次講演之中，仍於此點再次申說，闡明史地教

育之重要，並論及目前社會人心之所以未能振奮，實由於只知今日，只知現實，缺乏對於過去偉大人物之景仰，缺乏對於民

族現勢之認識，簡言之，缺乏適當的充分的史地教育。

不外

本會以為舉世各國對於史地，莫不十分注意，例如蘇聯即不惜以鉅額獎金，徵求一部完善的蘇聯歷史，而錄取之時，儘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室

發表第二名一人，仍以第一名之名額，留待更佳之著作。

我國史地教育，近年來確甚落後，試觀統一招生之史地試卷，即可見其一斑。此或許由於我國歷史甚長，史實太多，地理上幅員廣大，地名亦多，有難於記憶之苦，然而即就此點而論，如此可寶貴之歷史，可珍愛之幅員，更應努力研究，改進其教育。

吾人果能將歷史教好，可以發揚民族主義，將地理教好，可以作為物質建設之基礎，亦即所以發揚民生主義。再加以公民一科，或政治學，則民權主義之實際，可以明瞭。如此三者化合為一，實為最完美之三民主義課程。

改進史地教育之方法，無非於教本及教法二方面着手，此外輔助教材如掛圖模型古物等事，均能啓發心靈，喚起興趣。論及教本之寫作，過去吾國正史之寫法，自成一完整之體系，而程序配置，亦富於邏輯，值得吾人參考。列如：

第一階段，為神話時代，先寫開天闢地，說明宇宙為人所創，雙手萬能，人定勝天，遠勝於西洋以神為中心之傳說。

第二階段，為發明時期，說明衣食住行育樂各項之發明，由鑽木取火以至宮室舟車，先後次序，有條不紊，史前歷史在西洋近年始告昌明，而其中主要知識，吾國古時已有論述。

第三階段，為典章文物時期，此即堯舜禹湯之時，繼開闢神話與發明傳說以後，而有高度之政治經濟的發展，中國開始有大一統之國家，雖機構完成歷三代之久，至於秦漢，而脈絡淵源，則不得不上推於其前之二階段。

歷史之方法，固應注重求真，然考據工作可以交由少數專門學者，盡量探求，而歷史之本身在務，則在方法之外，吾人須知，歷史教育之對象，為現在之人，而非過去之人，吾人之目的應在於使一般現在之人，藉過去之教訓，覺察其當前之義務，與努力之途徑。總之，寫史教史，重於考據，而寫史教史之時，應特重民族光榮，與模範人物之敘述也。

本於同一理由，地理之教學與寫作，亦應有其重點，重點何在，在於國際地位及生產情形，軍事地理應研究，經濟地理尤應研究。

史地教育不應限於學校，宜普及於一般社會，感人最深之社會教育，莫如戲劇小說，中國之舊戲大部份為歷史戲，所惜

編導無入，未能臻於完善。本部最近已與國立戲劇學校及山東省立劇院，商洽編撰有系統之劇本，或以名將為中心，或以大臣為中心，或以烈女為中心，每朝選出一人，作為一齣，逐日依次排演，則觀衆連看數日，不啻讀完國史一遍。至於小說，三國演義之支配人心，其力量超過若干正史，本部亦已編有民衆讀物，以故事體裁介紹歷史人物，仍盼到會諸委員進一步加以討論。

地理方面之社會教育，最好採用電影，如能將各大都會，或每省各城合攝一輯，則集之可成一部全國地理，（注重風景物產與當地生活情形），推而至於各省各城均可攝製鄉土地理之材料。

此次舉行首次全體會議，部中擬有五項提案，內容尙待到會諸委員斟酌，本人因須出席行政院會議，請余次長主席，繼續開會。

三，討論 余次長主席

第一案：編纂中國史學叢書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下列之點修正後通過。

（甲） 甲輯編纂凡例第六條修正如下：『本輯各書之註解在原則上採用插註方式。』

（乙） 第七條修正如下：

『各冊篇幅以二十萬字至三十萬字為度，編纂索引在外。』

（丙） 乙輯第三條『（二十）「中國沿革地理」』改為「中國地理開發史」。

『（十六）「交通殖民史」』取消，加「中國地理大綱」列為乙輯第一冊。

『（十八）「學術擴展史」』改為「中外文化交通史」乙輯其餘十九冊書名一律加冠以「中國」二字。

『（十四）「財政史」』與『（四）經濟進化史』合併為「國民經濟及財政史」，添一「宗教史」全輯仍為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二十册。

(丁) 乙輯凡例第六條修正如下：

「本輯各書之註解在原則上亦採插註方式。」

(戊) 乙輯凡例第七條「以二十萬字至二十五字為度」改為「以十五萬字至三十萬字為度。」

(己) 付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合併條文修正如下：

(三)、「付酬以抽送版稅照價百分之十五萬為原則，并按照每次交到稿件之字數，另送參考抄寫費，每千字五元。」

(庚) 審稿辦法第二條「兩星期內」改為「一個月內。」

第二案：編纂中國通史大學教本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照下列修正之點通過。

(甲) 甲乙兩種辦法並用，同時各撰一册，(乙種並得約請專家二三人分途進行)

(乙) 甲種辦法第四條「一萬字」改為「五千字至一萬字。」

(丙) 甲種辦法第十條修正為：

本書以版稅(照價百分之十五)致酬，分送各撰稿人，撰稿人並得公推一二人為主編，主編另由本會酌量致酬。

(丁) 乙種辦法第九條修正為：

本書版權(照價百分之十五)屬於撰稿人，本會於每次收到稿件之時，得按照字數另送參考，抄寫費每千字五元。

第三案：改進大學史地教育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照下列修正之點通過。

(甲) 辦法第二條刪去「應專班講授」五字

第四案 改進中學史地教材及教學法案

決議：照下列修正之點通過。

(甲) 刪去第一至第四條

第五案 編纂一般史地叢物案
教育部交議

決議：照下列修正之點通過，並函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參考。

(甲) 保留第四至第十各叢輯，其餘三輯先行着手。

第六案 徵集私家所藏史料及稿本，以資研究案

第七案 謂搜集史料，俾便整理史籍案

決議：兩案合併，函請中央圖書館籌備參考。

第八案 請培植大學中外歷史課師資案。

第九案 增加研習地理深造機會，以培養大學及師範學院師資案

決議：兩案合併通過，函請高等司及各派遣留學機關參考。

第十案 提議增設歷史研究所以提高歷史教育案

決議：通過函請高等司參考

第十一案 編製地理課室掛圖輔助教學案

第十二案 擬製地形模型案

第十三案 擬編輯歷代史蹟圖案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况

孟壽椿等提

許心武提

繆鳳林提

胡煥庸等提

金毓黻提

胡煥庸等提

孟壽椿等提

許心武等提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第十四案 編製歷史掛圖及年表掛圖案

黎東方等提

決議：以上各案合併辦理，除年表掛圖外，由本會委託各學校或研究團體分工合作。

第十五案 函請國立戲劇學校及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分別編演中國歷史戲劇及中國地理影片案

陳可忠等提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請提出撰稿人名單呈部核定案

吳俊升等提

第十七案 編輯地理教授書案

胡煥庸等提

決議：函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參考

第十八案 編輯史地定期刊物案

胡煥庸等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本會專任委員詳擬辦法或由本會自辦，約聘全國專家撰稿，或採補助既有刊物之辦法。

散會

(附註)本會顧委員頤剛，提案二項，函托黎委員東方代為提出。惟寄到之時已遲，經由本會專任委員另行簽請部次長核示。所有來函及兩項提案原文與簽呈批示，茲一併抄印於其他提案之後，作為附錄。

第一案 編纂中國史學叢書案 教育部交議

吾國歷史，較之東西洋現存各邦，最為悠久，吾國史學之發達，亦為最早，過去正史，代有官書，其體例之嚴整，與材料之豐富，亦遠非列國所能望其項背，徒以年代既長，積如煙海，偶爾涉獵，或可資以參考，而通人學士，欲求有系統之遺修，每感着手無從之苦，加以治史方法，異邦之進步允宜採效，讀史觀點，今時之立場，不同於前，爰遵

總裁確定史地科目為建國教育中心之訓示擬定編纂中國叢書甲乙輯之凡例各一份，審稿辦法一份，付酬辦法一份，提請

公議

一、本輯爲中國之通史，其宗旨與乙輯文化史同，在於供給大中學史地員生及社會上一般受有高級教育之人士，以一部適宜的關於本國歷史之參考用書。

二、本輯編纂之指導原則，在於根據嚴格之史料考訂，與高度之史實理解，說明每一時代中國民族在政治組織，經濟活動與智識發展上之成就，以及政治，經濟，智識三方面之相互影響，藉以通論盛衰興廢之由，與夫一般平民之生活及中心人物之武功。

三、本輯凡分十冊，斷代如下：（一）遠古（自三皇五帝之氏族社會迄於西周）；（二）春秋戰國；（三）秦漢；（四）魏晉南北朝；（五）隋唐五代；（六）兩宋遼金；（七）元；（八）明；（九）清；（十）現代。

四、本輯於體例上，治紀傳表志爲一爐，仍存過去正史之長，卽敘述雖貫串一氣，而於章節劃分，則注意於中心人物之介紹（紀傳）及經濟數字之棧列（志）。至於地圖年表，亦務求精詳，分別編入正文之中，或正文之後，除圖表外，並各加八名地名之索引各一份，「史書史料及其批評」一章，史料選讀若干篇。（三萬字以內）。

五、各冊分章先後，以時間爲經，以空間爲緯。所謂時間，卽每一斷代之再分期；所謂空間，卽中央與地方，本國與四裔也。敘述方法，則以政治之演進爲體，經濟及智識之演進爲用，平民之生活爲背景，中心人物之武功與興德業爲主題。

六、本輯各書之註解在原則上採插註方式，卽以較小字體，插於正文之中，不採晚近通用之腳註，旁註（每頁之旁）或章註（每章之後）等方式。

七、各冊篇幅以二十萬字至三十萬字爲度，圖表索引在外。

八、本輯由教育部分聘專家撰述，自二十九年六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六月完成。

中國史學叢書乙輯編纂凡例

一、本輯爲中國之文化史，其宗旨與甲輯通史同，在於供給大中學史地員生及社會上一般受有高級教育之人士，以一部適

宜的關於本國歷史之參考用書。

二、本輯編纂之指導原則，在於根據嚴格之史料考訂與高度之中實理解，說明每一方面中國文化之淵源，演進，及其成就，以及該方面文化歷史與一般的歷史之相互關係，換言之，探求政治組織，經濟活動，及智識發展之一般輪廓所施於某一特殊部門之影響，以及此特殊部門之本身演進所影響於一般政治，經濟，及智識者又爲何如。藉以表達吾國民族文化之實質，而發揚其精神。

三、本輯凡分二十冊，分門如下：（一）中國地理大綱、（二）中國民族構成史、（三）中國政治制度史、（四）中國政治思想史、（五）中國國民經濟及財政史、（六）中國社會史、（七）中國哲學史、（八）中國科學史、（九）中國倫理思想史、（十）中國經學史、（十一）中國美術史、（十二）中國文學史、（十三）中國教育史、（十四）中國宗教史、（十五）中國軍事史、（十六）中國外交史、（十七）中國地學開發史、（十八）中國水利史、（十九）中國外文化交流史、（二十）中國史學史

四、本輯於體例上，略師通典通志通攷之意，而各成專冊，又三通內容除序言外，不啻既刊史料之類史，本輯則於既刊史料之消納以外，尤重未刊史料，及國外史料之參證。

五、各冊分章，仍採甲輯之例，以時間爲經，空間爲緯。所謂時間，即各個時代與時代之再分期，惟毋庸定與通史之分期相同。所謂空間，則由中央地方以外，特重區域之劃分與再劃分，兼及於本國及四裔之對比。敘述方法，各按本部門之性質而有出入，或重圖表，或重人物，或重大多數平民之生活與整個社會之動向，惟性質雖各有專重，而立論則務求通達。

六、本輯各書之註解在原則上亦採插註方式，即以較小字體，插於正文之中，不採晚近通用之脚註，旁註（每頁之旁）或章註（每章之後）等方式。

七、各冊篇幅以十五萬字至三十萬字爲度，圖表索引在內。

八、本輯由教育部分聘專家撰述或收用已刊之本，自二十九年六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六月完成。

中國史學叢書付酬辦法

一、本叢書甲乙二輯各冊之審查人，概不致酬，但於版權頁上註明審查人之姓名。

二、本叢書甲乙二輯各冊之撰稿人，一概致酬。

三、付酬以抽送版稅照價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按照每次交到稿件之字數，另送參考抄寫費每千字五元。

四、本會依撰稿人之需要，得採取半板稅辦法，即按照每次交到稿件之字數，每千字先送五元，撰稿人保留版稅百分之七

·五·

五、撰稿人如中途延期交稿，上項半稅辦法亦暫時中止。

六、撰稿人無論選定版稅或半版稅辦法，均不得延期交稿兩次以上，否則應擔負本會之損失。

中國史學叢書審稿辦法

一、本叢書甲乙二輯各冊撰稿人，由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函聘專家担任。

二、前條應聘之專家，於接到聘書後一個月內，擬定編纂綱要，詳列章目，節目，及其內容大概，並說明交稿次數及其具

期，選定付酬辦法之一種。

三、本會於接到綱要後，即行徵詢委員二人以上之意見，通知原擬人撰，如雙方對於綱要內容，彼此獲得同意，即行簽定

合同，開始撰稿收稿。

四、收稿以每三月一次為原則，須於該月二十日以前寄到本會，（或於十五日以前發出）。

五、本會收到稿件以後，送請委員二人以上加以審查，並得將審查人之意見，通知原撰稿人，請其接受。

六、撰稿人不能接受審查人之意見時，由會另請委員一人，作最後之決定。

七、各冊撰審完成之時，由會分別呈請 部長核准付印。

各機關審議之稿，由會代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六、 籌備人第一案 編纂中國通史大學教本案

查中國通史既經列為大學共同必修之課程，教本之需求至為迫切，本會除已另訂辦法，函約專家，以通力合作之方式編纂標準較高，可資參考之中國斷代通史一部外，仍擬同時進行大學教本中國通史之編纂，俾斷代通史完成之時，亦即大學教本完成之時，謹擬辦法兩種如下：

甲種辦法

(一) 凡應聘撰述中國史學叢書甲輯(中國斷代通史)某一斷代三專家，應於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先行撰就大學教本中國通史關於該斷代之部份。

(二) 本會於第四個月開始之時(二十九年十月)，彙齊各個斷代專家所撰大學教本之初稿，印送各撰稿人，及本會全體

委員與各大學各師範學院担任中國通史之教授普遍徵詢意見。

(三) 上述意見於一個月後由本會彙送委員三二人予以審查，然後以審查意見分別函請原撰稿人增改。

(四) 大學教本因合成一冊之關係，文體及篇幅必須一致，故文體一律定為簡潔之白話，而篇幅則每一斷代限定四章，每

章五千字至一萬字左右(合成四十章分四十週授畢)。

(五) 每一斷代政治事變及政治制度應併合寫成其佔二章，(標題可以自定)。經濟演進及社會生活佔一章，智識發展佔一章。

(六) 每章之末應附研究問題及重要參考書籍。

(七) 所有註解概採插註方式。

(八) 每一斷代，至少須附一地圖，及大事年表。

(九) 撰稿人之姓名於印行時分列於各個斷代之後。

二十九年六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十) 本書版權(照價百分之十五)屬於撰稿人。本會於每次收到稿件之時，得按照字數另送參考抄寫費每千字五元。

乙種辦法

(一) 凡應聘選述某一斷代之專家應於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就大學教本關於該斷代部份之綱要。

(二) 本會於第二個月開始之時，彙齊各斷代之綱要，徵詢全體委員及各校院担任中國通史教授之意見。

(三) 上述意見由本會連同綱要原稿全份，送請委員三人予以審查，確定綱要之最後形式。

(四) 綱要確定以後，由本會聘請專家担任撰述或公開徵求專家或規定期限，徵求合於此綱要之著作。

(五) 每一斷代：政治制度及政治事變應併合寫成共佔二章(標題可以自定)；經濟演進及社會生活佔一章，智識發展佔一章。

(六) 每章之末應附研究問題及重要參考書籍。

(七) 所有註解概採插註方式

(八) 每一斷代至少須附一地圖及大事年表。

(九) 本書版權(照價百分之十五)屬於撰稿人，本會於每次收到稿件之時，得按照字數另送參考抄寫費每千字五元。

(十) 本書之審查及付印辦法與中國叢書甲乙輯相同。

第三案 改進大學史地教育案

理由：查大學史地教育之目的，應不外於下列三者：一、使各學院系之學生，不論所修何科，一律充分瞭解本國所處之地位

及我祖先艱難創業之精神，二、養成史地方面有學識之能力之良好師資，三、逐漸提高中國史學與中國地學之標準，

使在國際學術界佔一最高地位，以樹立中國本位文化。

關於第一項，本部前已規定所有各院系之學生，一律以中國通史為共同必修科目。今後擬請各大學，善用紀念週

及校外人物講演之時間，多講本國史地方面之題目，以提高其興趣。關於第二項，大學史地二系及師範學院史地系之必修選修課目，亦經制定頒行，惟學生畢業以後，如欲確保其勝任愉快，則於為學期間尙宜增加其練習寫作，練習講授之機會。關於第三項，負其責者實為各大學及研究院之教員。吾中華民族之史學地學昌明最早，過去史學家及地學家亦代有傑出。今後宜如何充實各校之設備，促進各校之分工，俾專家知所努力，新學於以蔚興，實有付於到會諸先生之籌慮也。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 函各大學，各師範學院，請儘量利用紀念週及校外人物講演之時間，講演關於中國文化及中國經濟地理等題目，並輔導學生為史地研究會或歷史學會組織，使參加之人不限於史地二系之員生。

(二) 函各大學及師範學院史地二系學生之一年級國文課程，應注重敘事文之講演與寫作。二三四等級之學生，除最後一學期預備論文外，其餘另一學期應各繳「學期報告」。(Term paper) 一份，篇幅可酌予限制為五千字至兩萬字。其每校每學期成績最優之三名，應將原稿彙寄本會議覽。

(三) 各大學史學系及地學系，應於第四學年加開「講授實習」一科，仿照法國高等師範「實習功課」(Lecons pratiques) 之例，參照美國芝加哥大學「史學方法實習」(Laboratory course in historical method) 之精神，令學生輪流講授半小時，而以所餘之二十分鐘由教師加以批評。此科實為每星期一小時兩學期完畢，共二學分必修。

(四) 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充實史地方面之設備，除圖書經費項下應劃定專款購買史地書籍圖表外，至少須各設「古物檔案室」及「地圖室」，其經費充裕者宜聯絡所在地之士紳及民衆教育館，合辦一歷史博物館，文物之徵集可與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合作；檔案之徵集，可與北平圖書館或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合作，地圖室之模型部份，可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

(五) 各大學及其研究院教員之專門研究，與集體貢獻(如製作沿革地圖，或古代衣服)宜逐漸採取分工合作主義，則設備易精而觀摩較便。今後本會餘委託各校院以分別之工作外，並擬每年徵集各校同人之研究計劃，彙印成冊，分

送各方，以資聯繫。

(六) 各校院之歷史學會及地理學會，與全國性之歷史學會與地理學會，由本會儘量扶助其發展，並斟酌情形，代印或代銷其刊物。

第四案 改進中學史地教材及教學法案

理由：歷史地理爲一國文化之結晶，與人類生活有密切關係。我國民之偉大事蹟，土地之豐富寶藏，對於世界文化，尤多貢獻。教學史地，應激發民族復興思想，及研察現代政治制度，經濟狀況，以確立對於三民主義之信念，而增進自強不息之精神，惟書商出版之中學史地教科書，向用傳統的方法編輯，陳陳相因，取材頗嫌割裂瑣碎；教學方法亦多受教科書拘束，沿用注入的演講式，未能利用當前發生事件爲教材而使學生有多方面之活動。因此未能達史地教學之目的。在抗戰建國時代，中學史地兩科，關係尤爲重要，亟應加以改進。

辦法：(一) 教學史地，應以教科書爲研習教材之綱領，另加補充材料。

(二) 教學史地，除教科書外，應有各種參考書；每一問題編成一冊，以供學生研究時之參考。此項參考書，由教育部編定目錄，鼓勵書商編印。

(三) 教學史地，應盡量利用紀念日及重要時事，以研究其因果關係。

(四) 教學史地，應盡量利用年表，地圖，畫片，圖像，照片模型儀器標本統計圖表等教具，使學生獲得實際的知識。

(五) 教學史地應視教材之性質，而酌用設計式討論式，不應專用演講式。

(六) 教學史地，應使學生有多方面之活動，如預習，複習，做筆記，寫報告，列綱要，製圖表，學習測量，考查古蹟，參觀古蹟名勝等等。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第五案 編纂一般史地讀物案

案史地科目，既經確定為建國教育之中心，則為提高民族意識，輔助人格修養，似宜對於社會上一般人士，亦應供給以淺顯明瞭短小精幹之史地讀物，俾于業餘閱讀，更可藉以明瞭吾先民活動之豐功偉烈，因而增強其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之觀念與志願，努力工作，共襄建國之大業，是項讀物，又可寓指導讀書門徑，便利學術研究諸旨，以為初中以上學生之課外讀物藉以培植其對於史地研究之興趣。爰將編纂下列諸叢輯，略陳其旨趣，提請公議。

一、歷代名人傳記叢輯

(一) 本叢輯之編纂，在供給社會上一般人士以最簡短之歷代名人傳記之讀物，使明瞭吾國歷史上各種人物活動之成績，藉以獲悉其學術思想事業，以為進修之輔導。

(二) 本叢輯擬分為：(1) 中國之哲學家 (2) 中國之教育家 (3) 中國之政治家 (4) 中國之法律家 (5) 中國之經濟家 (6) 中國之發明家 (7) 中國之科學家 (8) 中國之工藝術家 (9) 中國之藝術家 (10) 中國之文學家 (11) 中國之軍事家 (12) 其他。每編字數擬以四萬言為度。

(三) 本叢輯各篇之編法應于有史傳原文者，纂集博文，以資徵信，于史傳原文太略者，加以補充，以生動之語文撰成之。均附以生卒里籍著述之考訂及指導研究方法之說明。

二、民族英雄傳記叢輯

(一) 本叢輯之編纂，在供給社會上一般人士以較繁複之民族英雄傳記，使更明瞭吾民族英雄所成就之功烈，以增強其民族意識。

(二) 本叢輯擬分為：(1) 黃帝 (2) 周公 (3) 孫武 (4) 吳起 (5) 司馬穰苴 (6) 秦始皇 (7) 漢武帝 (8)

張籍(9) 馬援(10) 班超(11) 諸葛亮(12) 唐太宗(13) 郭守儀(14) 李光弼(15) 韓琦(16) 范仲淹(17) 岳飛(18) 文天祥(19) 成吉思汗(20) 明太祖(21) 戚繼光(22) 秦良玉(23) 史可法(24) 瞿式耜(25) 鄭成功(26) 洪秀全。每編字數擬以三、四萬言爲度。

(三) 本叢輯各篇之編法，宜注意其時代之背景，同時代之人物于其事業成就與影響尤當詳述。更可多附圖表，以引起研究之興趣，文體宜採用語體文。

三、中國先哲傳記叢輯

(一) 本叢輯之編纂，在供給社會士一般人十以較繁複之中國先哲傳記之讀物，以培植其人格之修養，與學術研究。
(二) 本叢輯擬分爲：(1) 孔子(2) 墨子(3) 孟子(4) 董仲舒(5) 鄭玄(6) 張衡(7) 劉知幾(8) 玄奘(9) 李白與杜甫(10) 韓愈，柳宗元(11) 周濂溪(12) 程灝程頤(13) 王安石(14) 張載(15) 朱熹(16) 陸九淵(17) 王守仁(18) 顧亭林，黃宗羲(19) 王船山(20) 陸世儀，張履祥(21) 顏元(22) 戴震(23) 曾國藩(24) 其他。每編文字約以三、四萬言爲度。
(三) 本叢輯各編之編法，每編至少宜分爲事蹟，學術，著述三大章。學術章應闡明其思想起源，背景與影響，文體白話文言不拘。

(四) 保留第四至第十各叢輯，其餘三輯先行着手。

四、嘉言類鈔叢輯

(一) 本叢輯之編纂在供給社會人士以簡明之史的教育讀物，使于先哲嘉言懿行發揚其精神，因景仰之忱，獲章弦之佩，更可藉此了解吾先民之特性與偉大精神。
(二) 本叢輯擬分爲：(1) 孔孟嘉言類鈔(2) 羣經嘉言類鈔(3) 史傳嘉言類鈔(4) 諸子嘉言類鈔(5) 理學嘉言類鈔(6) 文集嘉言類鈔，每編字數以三、五萬言爲度。
(三) 本叢輯各編編法，分類宜求精詳，繁簡亦宜適當，如遇稍有難解之處，更加以附註，以便一般人士之閱讀。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五、經史譯註叢輯

(一) 本叢輯之編纂目的在供給一般人士欲于經史中，求了解吾先民活動之成績而苦于無人爲之講授者之用。譯爲語體，加以附註，則可人手一編，而可以不感若何之困難矣。

(二) 本叢輯擬分爲(1) 論語譯注(2) 孟子譯注(3) 詩經譯注(4) 尚書譯注(5) 禮記譯注(6) 易經譯注(7) 春秋公羊傳譯注(8) 左傳譯注(9) 國語譯注(10) 戰國策譯注十種，每編字數當依經文多寡決定。

(三) 本叢輯各編之編法以注文直列于經文下，譯文爲旁列式之排列，以便閱讀之時因譯文而知全句之旨，因注文而知每字之義，使名籍通俗化，將來更可藉此譯文，以譯成各國之文字，使友邦人士亦易領取吾固有之文化。

六 游記叢輯

七 風土記叢輯

八 物產志叢輯

九 邊疆史地叢輯

十 沿革地理叢輯

以上五項皆關於地學研究整理方面者，或利用已有之成書，或尙待今時之研究，子目雖未確定，亦可于此時儘先作搜集之功。

第六案 徵集私家所藏史料及稿本以資研究案

提案人

孟壽椿

黎東方

張西堂

與第七案合案辦理函請中央圖書館參考

理由：查私家藏書，嚮多祕籍，如不及時徵集，易於湮沒，縱政府不便收購，亦應錄副保存，以廣流傳。如何采訪進行？尙

第七案 請搜集史料俾便整理史

提案人 許心武

竊維整理史籍自以搜集材料為工作之初步，刻下機關

而工具毫無，不獨難收事半功倍之效，抑且興與乎無筭

(1) 搜集工具書 各就所知，開列書目，詳注版本，

(2) 搜集原料書 正史九通之外，會要會典之類，

備有重份，以便分工之用。

(3) 搜集珍本書 鈔本孤本如明朝實錄，及地方志乘，觸

以上三事為本會開始必不可少之步驟，看似舉非無甚高論

公決

第八案 請培植大學中外歷史課師資

提案人 繆鳳林

與第九案合案辦理，請高等司及各派遣留學機關參考

理由：略

辦法：一、增設各大學歷史研究所

二、充實各大學史學系及歷史研究所設備

三、指定各種公費留學生歷史課名額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第九案 增加研習地理深造機會以培養大學及師範學院師資案

提案人 胡煥庸 黎東方

全國設有地理學系之大學僅三數校，然其師資已感缺乏，最近新設師範學院六所，地理教師更感無從延聘，將來如於大學添設地理學系，亦感同樣困難。

辦法：一、應於各種留學考試之中，指定專習地理名額

二、應就現設地理學系各大學中，成績優良者，設立地理研究所俾學者有深造機會。

第十案 提議增設歷史研究所以提高歷史教育案

提案人 金毓黻

函高等司參考

理由：查白抗戰軍興，外匯奇漲，大學畢業生已不易覓得留學歐美之機會，近年中英庚款委員會等處，遣送之留學生，更無歷史一科之名額，茲為提高歷史之教育計，為覓求研究歷史人士出路計，為助長研究歷史興趣計，應於現設有歷史學系之各大學，增設歷史研究所，俾大學畢業生，得有深造之機會，無異於赴外留學，此即本員提案之理由也。

辦法：一、先由部規定分年添設歷史研究所之計劃、及方案，以為依次實施之標準。

二、現設有歷史學系之各大學，應就導師人數較多及圖書設備較完善者，為儘先設置研究所之標準。

三、部撥補助研究所之經費，應照規定數目，量予增加以足敷研究之用為度。

四、本辦法通過後，應用委員會名義，建議於本部。

第十一案 編製地理課室掛圖輔助教學案

提案人 胡煥庸 黎東方

與十二、十三、十四各案合案辦理，除年表掛圖外，由本會委托各學校或研究團體分工合作。

坊間雖有少數地圖出版，小字密佈，絕不適於課室教授之用，應特別編輯大小掛圖以爲教學輔助。

第十二案 擬製地形模型俾教學者用直觀教學法啟發學生地理之興趣以收地理學科之實效請予 公決

提案人 孟壽椿 許心武

理由：地理教學在外國無不用直觀教學法，圖書照片之外佐之以幻燈模型，使學者有直接觀察之機會，發生研究之興趣，增加其理解力以收地理學科之實效，回顧我國地理教學方法，除圖書之外有能利用照片者已不多見，遑論其他，即使有之，亦不過各大學地理系用之提倡而已，若至各地中學則皆付缺如，此地形模型製作刻不容緩也。並將製作計劃與步驟及經濟部分付陳於后：

製作計劃與步驟：

(一) 地勢之高低在地圖上雖有高綫暈滃彩色等方法表示之，然終屬於間接理想的，因此引起學者之謬誤思想與厭惡觀念之處甚多，茲據依照實測圖之等高綫堆砌成形。

(二) 模型以省爲單位，其犬牙相錯之處務取得密切之接洽，合之爲一全國模型，分之則有各省單位，庶幾可矯正，因面積之限制，用大小不同之比例，強繪爲同等大小地圖之錯誤觀念。

(三) 模型比例數在水平面上，大小自可隨意擇用，高度之比例數，應當較水平面之比例數放大數倍，因全國高低之差在實

實際上數字當然甚鉅，然在數萬分或幾百萬分之一的比例數目之下相差，確屬甚微，若以之表示地形之高低實爲不易，祇有減少高度的比例數字，方能明顯。

(四) 依照實測地圖之等高綫，用木板或低板堆砌初步模型，刻劃河川，配置城市地位，再用石膏製成陰模，然後可生不生已加塗彩色與標記。

經濟部分

(一) 工作人員：指導一人，製圖員一人，助手二人，一善於木工或硬低工者，一善於石膏工者，皆須有數學知識。

(二) 木工工具及石膏工工具各一副，工作台一隻，測厚器一具及刀剪等。

(三) 材料，三合板馬糞低板石膏等，紙墨筆硯沙紙等。

實測地圖一份

第十三案 擬編輯歷代史蹟圖案

許心武 張西堂等提

理由：左圖右史，古有明訓，讀史者，每於歷代遞嬗紛爭之史實，四裔之消長，我民族歷次發展情形與夫河道之變遷，歷史上用兵史蹟，兵事形勢，輒有茫無頭緒之感，若欲得其梗概，非圖莫屬，讀史者如此，教學者亦復如此，於是可知歷史地圖之不容忽視也。今坊間歷史地圖，固不乏善本，或選材過專，或內容過繁，或去取失當，若欲求一完善教本，苦不可得，况歷史學科，關係於民族復興抗戰建國之大計尤切。

總裁對於史地學科，尤極重視，是以本圖編輯不容稍緩也。茲將編輯計劃工作步驟及經濟支配略述於後：

編輯計劃

(一) 以我民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立場，闡明我民族光榮史蹟及其兵事形勢。

(二) 以時代為經，以史實為緯，遵照部頒課程標準之內容，為本圖取材之標準，略事增損之。

(三) 繪製配置視史實之繁簡，或合為一幅，或散為數圖，於民族之混合，著名之戰爭，尤宜特別注重。

(四) 教學用圖，以顯著字體表示教材之內容，以稍小字體表示增補之材料，使教學者有所取決選擇教科用圖，以顯著字體表示國名及歷代州郡省名以小字注記，要地另以各種彩色字綫表示其重要史蹟，使讀者可瞭然當時形勢。

(五) 每圖之末附記要綱。

工作步驟

(一) 搜集材料——應分為下列各步驟：

1. 疆域考證

2. 地名分釋

3. 編輯綱要

(二) 編製歷史掛圖——在最短期間之內先完成三分之一，以應教學者之需要。

(三) 同時編製教科掛圖——兩圖之內容，務取得密切聯絡，材料之去取，相輔而不悖，故宜同時並行，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編製次序

1. 繪草稿

2. 製正圖

每一全幅技術熟練者非個月不可，又絕非一人所能勝任，若多請助手目下無法延攬，若云從事訓練，又緩不濟急，莫如與書館接洽，共有版權，繪圖印刷皆由書館任之可事半功倍。

經濟部分

(一) 工作人員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編輯一人

助手三人——專爲繪製草圖及幫助搜集材料編製材料之用，製圖員二人——專繪正圖，此種人才在昔日是案其技術之有優劣而定其待遇之多寡，故有以方寸計算者，有以圖幅計算者，亦有按月給薪者，綜之每人非百餘元不克。

(二) 工具

精製繪圖器一副

粗細直綫筆各二支，大圓規與接腳規大號者各一支，小號者各二支，小圓規二支，繪圖筆四支，三角版數副（大號者一副小號者若干副）曲綫規一副，直綫尺一根（長約一公尺）返光製圖桌一張（專爲製套版之用）。

紙筆墨——製圖紙八十磅者月需六碼，筆尖一打，其他筆墨紙張。

(三) 印刷經費——從過去經驗上說，印圖以用橡皮版及三色套版爲最佳，如此範圍似非萬元以上不可，當茲外匯日縮之際，其價值當不可以此爲比率也。

第十四案 編製歷史掛圖及年表掛圖案

黎東方 繆鳳林提

理由：(略)

辦法：

- (一) 函浙江大學史地教育室，尅日先行完成中學應用之歷史掛圖（包括疆域沿革圖戰爭形勢圖及古器古物圖）
- (二) 年表掛圖由本會與中央大學合作編製

第十五案 函請國立戲劇學校及山東省立戲院暨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分別編演中國歷史戲劇及中國地理影片案

陳可忠 繆鳳林提

理由：（略）

辦法：

- （一）函國立戲劇學校，請編製歷史話劇二部，第一部各齣以名將為中心，第二部以歷代學術家為中心。
- （二）函山東省立劇院，請先編製歌劇一部，以歷代名將為中心。
- （三）函中國電影教育協會，請與中國電影製片廠接洽計劃若干部地理影片，務使成為有系統之社會教材。

第十六案 請提出撰稿人名單呈部核定案

提案人 吳俊升 張西堂 黎東方

由本會專任委員於呈准核定後依照名單直接接洽

查中國史學叢書甲乙二輯編纂凡例，已經另案提出，所有兩輯各冊撰稿之人尚待大會提名，由部決定，茲為便利討論起見，謹擬假定撰稿人之名單如左：

甲輯

遠古史

陸懋德或繆鳳林 丁山

春秋戰國史

顧頡剛或張蔭麟

秦漢史

黎東方或勞幹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魏晉南北朝史

錢穆或谷霽光 蒙文通

隋唐五代史

陳寅恪或向達

兩宋遼金史

姚從吾或金毓黻

元史

邵循正或方壯猷

明史

傅斯年或朱希祖 吳晗

清史

蕭一山

現代史

郭廷以

乙 轄

中國民族構成史

李濟或林惠祥

政治制度史

錢端升或唐鴻烈 左仍彥

政治思想史

蕭公權或陳啓天

國民經濟及財政史

尹文敬 羅仲言合著

經濟及財政史

羅仲言或尹文敬

社會史

方壯猷

哲學史

馮友蘭

科學史

任鴻雋或張子高

倫理思想史

張君勱

經學史

張西堂或周予同

美術史

滕固

文學史 胡小石 盧 前合著

教育史 陳東原

軍事史 雷海宗

宗教史 湯用彤

外交史 蔣廷黻

地理開發史 張其昀

水利史 許心武

學術擴展史 藍文徵 馮承鈞合著

中外文化交通史 向覺明

中國史學史 金毓黻

中國沿革地理 胡煥庸

中國地理大綱

總考

第十七案 編輯中學地理教授書輔助教學案

提案人 胡煥庸 黎東方

函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參考

說明：中學地理教師多半未受地理專業訓練，應從速編輯詳備切實之地理教授書，以輔助教學，提高效率。
辦法：由本會會同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辦理。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第十八案 編輯歷史地理教育定期刊物以爲教師輔導案

提案人 胡煥庸 黎東方

原則通過，交本會專任委員詳擬辦法，或由本會自辦，約聘全國專家撰稿，或採補助既有刊物之辦法。

說明：國內歷史地理期刊屬於專門性者，雖有一二種，然特爲補助中小學歷史地理教學用者，可謂絕無僅有，應設法編輯地理教育定期刊物，以爲教師輔導。

辦法：由本會約集專家辦理。

附錄一： 顧委員頡剛來函

敬覆者：前日接奉

大部來函，敬悉史地教育委員會於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頡剛當即準備到渝出席，惟到歐亞中國兩航空公司購票，俱未能如願，不克參加，至爲抱疚！茲附上提案兩件，敬乞送會討論。又剛擬請黎東方先生爲剛代表，並請轉告是幸。此上

教育部

顧頡剛拜啓 五月十一日

附錄二： 顧委員頡剛提案

(甲)擬「編輯中國通史方案」案

三十年來，大中學生及一般國民俱有讀中國通史之需求，而其書至今不出，是非史家之咎，實緣我國史書過於繁重，滯都大邑則索之不盡，易趨於小問題之考索，而無於短時間內即收提綱挈領之效，窮鄉僻壤則得之維難，又不克於通俗史書之外擴大見聞，兩皆無以事此也。然要求既極普遍，時勢又至迫切，此事固不容不爲。今試擬方案如左：

(一)將各種歷史記載、分時、分類、分區，作爲系統之編排，如二十五史補編及遼海叢書之例，分集出版，務求以

經久之搜集而得完全，研究者，亦得有至大之便利。

(二) 由本會就各時代，各地域，各門類中，規定有系統之歷史題目若干，以重金徵求著作，每一題爲一書，分之則各成專書，合之則爲通史之長編。

(三) 作者學力有不同，見解亦有不同，每一史題不妨兼收數家著作，以便讀者比較異同，求其一是。

(四) 有上述之各題專著，再由本會選聘專家，合治之於一鑪，爲中國通史。通史應有不同之著作，備一般人閱覽者須富文學性，備專家閱覽者須富考據性。

以上四事，爲正式之中國通史編纂工作，其事之完成至速亦在十年以上。爲應急計，似可更用下列辦法，同時並進。

(五) 舊有「歷代紀事本末九種」卷帙太多，且自爲起訖，不便讀者。聞合川縣張式卿先生（名森楷）有「全史紀事本末」一書，足矯此弊。張先已於十年前逝世，稿藏於家。合川離渝不遠，應由本會派員前往，與其家屬商量，購稿付印，此書出版，可暫作爲大中學課外讀物。

(六) 張先生爲舊史學家，其紀事方式諒不能盡合於現代之用。今日國民所需之歷史常識與歷史教訓，必須插入讀物之中，始能收建國之效。故張先生書出版後，應即由會選聘專家，加以增減，作爲「中國通史簡編」。

(七) 除此簡編外，應更編製歷史地圖，器物圖譜，人物系統圖，及各種統計表等，作各級學校掛圖，且準備插入將來之正式通史中。

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乙) 擬請標點十三經注疏案

竊惟中國文化之核心爲六經及其傳記，舉凡古代之古蹟、制度、文物、思想，無不集中於此，非惟儒學之堂奧，實亦國史之礎石。而經書文簡義歧，非解不明，故經與注恆不能相離。唐以前之經說彙萃於十三經注疏之中，雖後出益精，前義已多不能自堅，而大輅椎輪，其功爲終古所不可廢，實爲探討吾國經學史學之基本材料。頡剛久感此書之重要，又

以其密行細字，稱引綦煩，若不施新式之整理，後起學人殆無誦讀之望，因欲加以標語分段，附以索引圖表，使讀者無所困苦，而吾國古史學之基礎於焉奠定。惟工事頗鉅，印刷尤艱，非私人之力所可任，遲遲至今，未得實現，倘承本會贊許，俾成其志，不勝感荷之至。茲將具體計畫錄於下方，敬候公決：

(一) 工作程序，先點疏文，疏文既明，再點注文，注文已訖，乃點經文，務使經文之標點由注家負其責，注文之標點由疏家負其責。力求客觀，不參私見。

(二) 漢注唐疏，自宋迄清糾正已多。自甲金文之研究日精，其誤處乃益顯。是編既為標點注疏，即當尊重注疏原書，絲毫不加更變，俟全書告成，當再參考羣書，續纂『考證』，以備讀者之參覽。

(三) 本編以阮刻十三經注疏為藍本，以國內外新發見之古寫本與單疏本輔之，增益校勘材料。

(四) 本編式樣，規擬如次：

甲、依鉛模所佔地位製格紙，各別書之；經文用三號字，傳文用四號字，注文用新四號字，疏文用五號字，稱文用新五號字，校勘記用六號字，剪黏成頁，照樣印刷。

乙、經傳注疏之文不相雜廁，俾眉目分明，文氣不為間斷。其經傳之有注者，注之有疏者，各以數目符號闖入文中，俾循數覽解，仍便檢索。

丙、舊有六經圖、三禮圖等，有俾學者，茲當選列諸家之作有未備而非圖表不易明了者，即補為繪製，並附書後。

丁、人名、地名、官名、書名、器物名等皆製索引，亦附書後。

(五) 每成一種，即付印刷博求當世學者之是正，如發見誤謬，即於再版時修正之。

(六) 全書告成時，當將索引合編為一冊，以求羣經之貫通。

(七) 以一星期工作一卷計，全書工畢，約需五年。

(八) 頤剛現任私立齊魯大學教授，本編工作如由頤剛主持，工作地點，擬附設齊大國學研究所中。印刷稿紙，索引卡片及雇用書記鈔寫等費用，皆實報實銷。頤剛個人不取酬金。

附錄三：

簽呈及批示

(簽呈原文)

謹簽呈者，本會委員顧頤剛，因未及來渝出席，函寄提案二則，惟該件寄到之時，會期已過，謹連同原函附請鑒核，其中甲案關於通史之編輯，本會已另有決議。但所述各節，甚有見地，可否附載於本會開會紀錄，印發各委員及各撰稿人，以資參考。

內第五節，述合川張式卿先生著有『全史紀事本末』，建議由本會派員訪購遺稿，俾加審定，作為『中國通史簡編』。似可採納，由會先行函請合川民教館代訪張先生家屬，研索購稿或借稿付印辦法。惟書名似以仍其原有為宜，不必改稱『中國通史簡編』，因本會已另有大學教本中國通史之編撰也。

乙案關於「標點十三經注疏」，其事亦合需要如

鈞座以為可行，經費一層，尚待

核示，未知可否酌派現有登記教授，及戰區教師，主辦此項工作，不另僱員，藉省開支。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部長

附呈原函及提案二則

俊升

東方

(批示原文)

甲案准照所簽意見辦理。

乙案擬請由顧先生主辦，另酌派登記教授及戰區教員分任標點工作。

史地教育委員會一年來工作情形

(自廿九年五月起至卅年六月止)

本會自去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以來，根據本會章程及各項議案，分別進行，茲將經過概要，略述如左：

(一) 改進大中小學史地教育事項

一、輔導各專科以上學校組織史地學會

本會為謀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史地教育之發展，經擬就第三五五七一號部令，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從速組織史地學會，其已設有歷史學會，地理學會，或史地學會者，着將該會章程及講演紀錄，會員職員名單，過去出版刊物，及未來工作計劃等件，尅日呈部核定。前已收到國立師範學院等十餘校史地學會章程及工作報告等，經分析，國立師範學院，私立金陵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湖北私立武昌中華大學等校史地學術研究團體工作報告，並分別補助及指示改進之意見，其餘各校現仍陸續寄到。

二、調查各中學史地教學

本會為明瞭各中學史地教育實況，作為改進基礎起見，特製就中等學校史地教學調查表，隨同所擬第三三三五九號部令，頒發本部各督學及視察員等，於視察各中學時，依照該表逐項填明，彙送本會，俾便分別輔導。現已收到四十餘校，正在辦理分別輔導中。

三、中學史地師資之訓練

本會為充實各校史地教員教學方法起見，定本年七月，聯同中等教育司，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史地教員講習會，聘請全國史地專家担任講師，暫以四川省各校史地教員為主，章程及辦法歸檔(略)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四、修正高初中及草擬小學史地課程標準

(1) 本部舊有高初中史地課程標準，原係廿五年六月頒定，現因情勢變遷，多不適用，此次改定標準，奉交由本會簽註意見，經已一一就草案審核。簽註意見三十餘條，多數已蒙採納，新標準修正以後，已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頒佈。

(2) 核校六年一貫制中等學校史課程標準。

(3) 起草小學史地課程標準及高級職校之史地課程標準。

五、評選中等學校史地教科書

查書商出版之中學史地教科書，向用傳統方法編輯，陳陳相因，取材頗嫌瑣碎，以致教學方法，亦受影響。本會爰擬就第一九一八一號部令，令各書館局，將已出版之各級史地教科用書（教科書，教授法，地圖，沿革圖，參考書等）申送本會一份，以便分別審核，擇優評選。現已收到者有：

甲、中華書局高小及初高中中外史地課本及教學法等書，共十四種，計四十七冊。

乙、正中書局初高中本國史地課本，共九種，計十一冊。

丙、商務印書館高小及初高中中外史地課本，共十四種，計二十七冊。

丁、北新書局初中中外史地課本，共五種，計十二冊。

上列各書，均已陸續着手評閱，俟紀錄完全，再行選優議獎，或指令更改書中未盡妥善之處。

(二) 推動社會史地教育事項

一、編製歷史話劇 函請國立戲劇專科學校編撰歷史話劇二部，每部各若干齣，一以歷代名將為中心，一以歷代學術家為中心，嗣據該校函復，請定專家提供名將及學術家之姓名，并供給各方面充分之事蹟與材料，俾易着手。

二、編製歷史歌劇 函請實驗劇院編撰歌劇一部，各齣以歷代名將為中心，嗣該院負責人王泊生君來會接洽，報告文天祥一

劇編演情形。已由本會先行面交所擬民族英雄名單一紙，囑作爲初步研究，再商進行。

三、審核文天祥歌劇劇本 實驗劇院於今年九月在中央訓練團，排演文天祥歌劇一部成績尙佳，奉 交由本會就劇情內容，加以審核，經已擬就「補充意見十條」函寄實驗劇院，并抄錄全卷，函送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參考。

四、攝製地理影片 函中國教育電影協會請與中國電影製片廠接洽，計劃攝製地理影片若干部，以各大都會，或各省爲單位，集爲一部本國地理。嗣據該會復函，請先決定題材及工作步驟，俾利進行。當經函請胡煥庸先生設計。據其復函謂以地理影片，在教育上價值至高，如能積極推進，貢獻必大，將來正式進行，恐須有專人負責或臨時合作，方得有成，并附攝製地理教育影片計劃草案一份。

(三) 編纂中國史地書籍事項

一、編輯中國史學叢書 計甲輯中國斷代史十冊，乙輯中國分門史二十冊，丙輯中國歷史通論，及甲乙兩種大學教本。中國通史五冊，所有撰稿人選，分別由會先行函徵同意，簽准發給本部正式聘書，現已陸續收到稿件甚多計開：

(甲輯)

- 中國遠古史 陸懋德
- 春秋戰國史 顧頡剛
- 秦漢史 黎東方
- 魏晉南北朝史 賀昌羣
- 隋唐五代史 藍文徵
- 兩宋遼金史 姚從吾
- 元史 仰循正
- 明史 吳 晗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清史

蕭一山

現代史

郭廷以

(乙輯)

中國地理大綱

胡煥庸

中國民族構成史

朱延豐

中國政治思想史

蕭公權

中國政治制度史

張金鑑

中國國民經濟及財政史

羅仲言

中國哲學史

陳立夫

中國社會史

方狀猷

中國科學史

張寶琪

中國倫理思想史

張君勱

中國經學史

張西堂

中國史學史

金毓黻

中國美術史

傅抱石

中國文學史

胡小石 盧 前合著

中國教育史

陳東原

中國宗教史道教篇

郭本道

佛敎篇

鄧永齡

回教篇

白壽彝

公教篇

方豪

基督教篇

劉廷芳

中國外交史

張忠絃

中國地理開發史

張其昀

中外文化交通史

向達

中國水利史

許心武

(丙輯)

中國歷史通論

陳立夫

黎東方合著

甲種、中國通史大學教本

陸懋德

顧頡剛等十人合著

乙種、中國通史大學教本

錢穆

乙種、中國通史大學教本

繆鳳林

乙種、中國通史大學教本

呂思勉

二、編輯一般史地讀物

一般史地讀物原分歷代名人傳記，中國先哲傳記等各叢輯，為便利進行起見，名冊不擬同時進行，遇有適當撰述人時，即行分別函約，計已函約者有：

一、墨子傳

羅根澤

二、孟子傳

羅根澤

三、荀子傳

羅根澤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概況

四、莊子傳

張默生

五、韓非子傳

張默生

六、周濂溪傳

黎錦熙

七、張橫渠傳

黎錦熙

八、劉知幾傳

傅振倫

九、玄奘傳

劉國鈞

十、朱熹傳

盧美意

十一、曾國藩傳

劉繼宣

十二、國父傳

高良佐

十三、中國之哲學家

劉國鈞

十四、中國之地理學家

鄔翰芳

三、編製初中通用之中學史地掛圖

本會為改進初中史地教學，並參加四月四日青年兒童科學教具展覽會起見，先繪就初中史地掛圖四十八幅，以為印刷時之初稿，高中史地掛圖二百二十八幅，已經編定目錄及大部份底稿正待繪製，將來連同初中部份，印發全國各中等學校備用，至大學適用之史地掛圖，則擬明年度，再為進行，（目錄附後）

四、編製抗戰史料事項

去年六月二十六日，據本部祕書處第一九三五〇號函開，略稱「本部前奉行政院令，成立抗戰史料編輯室，先後派由江超嶽，李煥之負責主持，茲改派黎委員東方接辦，當即於廿九年八月十四日召集該室參加第三次談話會，制定編輯計劃六條。呈奉 批准；並依據議決案簽奉 令派鄒樹椿為抗戰史料編輯室編輯，鄒樹椿已於去年九月二十六到部。按照原定計劃開

始工作，先搜集本部各司每年每月份工作報告，再參以歷屆參政會本部工作報告，先為初步之編排。暫定每年為一卷，自二十七年起已排成一卷，刻仍照前例繼續編排，同時調卷彙輯各項工作之原委，俾成為有類例，有系統之編纂，一方通令各附屬機關及各省教育廳局，限期呈送有關抗史料之材料，現已收到廿五件，亦正在編排中。

五、其他（辦理文書事項）

一、交辦文件共廿二件。

二、擬辦部令及部聘稿件共四十四件。

三、簽呈共廿六件。

四、撰擬會函稿件共四百三十七件。

54
1

政治大學圖書館



C152298